

中央环保督察

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二十五批 2017年9月12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所属县(市、区)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问责情况
1	7741	丽水云和及龙泉高速公路服务区内的生活,餐饮废水未经处理直排	丽水市	云和县龙泉市	水	(一)云和县:云和服务区日均客流量约为3000人,东、西两侧区域工作人员共53人,日常营业单位有五芳斋、王大妈食品、维新食品、超市和加油站等,所有餐饮单位提供的食品由总公司统一配送,只在服务区进行加热,纳入污水处理的主要为厕所污水、洗车废水及少量盥洗废水。云和服务区东、西两区目前已各建有一套污水处理设备,设计处理能力为:东侧180吨/日,西侧120吨/日。该设施于2010年1月27日与丽龙高速一并通过省环保厅验收,但未设置标准排放口。9月5日,环保局执法人员对东、西两侧排污口进行了采样、送检,结果显示超标。云和服务区西侧未及时进行清扫,导致雨水边沟内堵塞,易形成水质变质。 (二)龙泉市:经查,龙泉高速公路服务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配套建设,并通过验收,市场环境监测站已对排放口进行采样监测。服务区二级生化处理装置蓄水罐溢流管阀门损坏,导致处理后的尾水溢流入雨水井,采样检测结果显示溢出的尾水中氨氮指标超标。	部分属实	(一)云和县:1.2017年9月6日,云和县环保局对云和服务区废水排放超标的情况进行立案调查。并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云环责改字[2017]41号)与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云环罚告字[2017]28号),责令云和服务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2.2017年9月5日,检查发现云和服务区西区雨水边沟树叶树枝未及时清扫,导致边沟内堵塞等情况后,丽龙管理处和服务区管理单位立即组织人员进行清理工作。目前,清理工作已完成。3.针对原有设备老化问题。丽龙管理处已于5月立项进行提升改造工作,污水处理工艺改用A2/O工艺,处理能力提升为480吨/日(东、西侧各240吨/日),预计9月底完成项目建设。在此期间,服务区污水由云和县朝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云和县环卫所外运处置。9月9日,着手捆扎钢筋工作。 (二)龙泉市:针对二级生化处理装置蓄水罐溢流管阀门损坏问题,龙泉服务区于9月6日完成修复。针对服务区超标排放水污染物的行为,依据《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龙泉市环保局9月6日送达《环境违法行为改正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责令限期治理,拟并处罚款5万元。	无
2	7742	丽水莲都区联城镇的丽水三农公司违规将DMF的蒸馏残渣与死猪搅拌发酵后直排瓯江。	丽水市	莲都区	水	(一)建设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内容不一致,存在批建不符的行为:1、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正在使用一台新建的3蒸吨生物质燃料锅炉进行生产,与环评文件中要求建设的柴油锅炉要求不符。经核实,该台锅炉未重新报环保部门审批;2、该公司食堂厨房未按照环评文本要求设置国家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处理设施;3、厂区办公室北侧设有一个生产面积为420㎡的豆腐作坊项目。经现场核实,该场所原先规划用途为公司食堂用房,2015年12月取得了市场监管部门的食品安全许可证,但未报环保部门进行环保审批;4、原环评设计日屠宰量猪1500头,现除生猪外,仍从事活禽、牛羊屠宰,实际日屠宰猪350头,鸡鸭4000羽,牛羊5头,与原环评审批屠宰数量和种类不符。 (二)废水不正常排放。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污水治理设施总排口正在排水,同时发现该公司厂区东侧雨水收集井内水体异样,水体表面漂浮有一层油污,水体颜色呈淡红色,涉嫌违法排放污染物。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工作人员对该公司污水治理设施总排口的排放水体和雨水收集井内水体进行采样监测。经采样监测数据显示(丽环监[2017]水字第197Z号水样监测报告),该公司总排口排放的污水氨氮30.2mg/L、厂区雨水收集井内水样PH9.10和COD157 mg/L,均超过了《肉类加工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中表3规定的一级排放标准限值。 (三)厂界臭气浓度超标。现场检查时,发现厂区内恶臭味明显,主要来自公司内的养殖房,检查中未发现该厂有采取防护收集措施对散发的恶臭收集处理。经丽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采样监测数据显示(丽环监[2017]气字第65号监测报告),丽水三农食品有限公司厂界(厂门)最大监测结果为53,大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	部分属实	(一)行政处罚 1.对丽水三农食品有限公司存在的使用未经报批的3蒸吨生物质燃烧锅炉、未批先建的开设豆腐坊等批建不符的行为进行立案查处,拟处罚32万元人民币; 2.对该公司厂界臭气浓度超过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的事实进行立案查处; 3.对该公司存在的污水处理设施出口废水氨氮超标、雨水收集井内水样PH和COD超标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同时对该公司污水超标违法行为启动按日连续处罚流程。 (二)整改措施 要求该公司对存在的批建不符的行为进行限期整改:1、对未经报批的3蒸吨生物质燃烧锅炉进行限期拆除;2、在公司食堂厨房安装经国家认可的油烟净化器;3、责令厂区内豆腐坊项目停止生产并搬迁。区环保分局对丽水三农食品有限公司存在的批建不符行为进行立案查处。 接下来,将由区环保分局、区农业局和联城街道将持续跟进企业整改进度,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到位。	无
3	7747	丽水莲都区碧湖镇中溪村砖瓦厂扬尘扰民,直排废气。	丽水市	莲都区	大气、扬尘	(一)未经依法批准,在莲都区碧湖镇中溪村高田本、门前山和豆山坝占用中溪村集体土地经营制砖厂。 1.占用采矿用地64301.71㎡,在该用地范围内有建筑物10处,层次都是一层,都是简易结构,建筑占地面积共有5979.23㎡,建筑面积共有5979.23㎡。 2.占用新增村庄用地15148.23㎡,在该用地范围内有建筑物1处,层次一层,简易结构,建筑占地面积276.37㎡,建筑面积276.37㎡。 3.占用村庄用地362.15㎡,林地1474.41㎡,新增一般农田128.98㎡和基本农田1021.02㎡,在这三类用地范围内无建筑物。经核对莲都区碧湖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采矿用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占用其他类别用地违反了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二)该砖厂红砖烧制项目经丽水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丽环建[2004]34号),该项目至今未通过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 (三)违法生产粘土实心砖。违反《浙江省发展新型墙体材料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本省行政区域内禁止生产和使用实心粘土砖”,第十六条规定“本省城市规划区内禁止生产空心粘土砖”。	部分属实	(一)强制措施 2017年9月7日,莲都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丽水市伟业页岩砖厂进行了强制拆除。 (二)立案处罚 1.城管莲都分局2016年2月1日对丽水市伟业页岩砖厂非法占用土地立案查处。2016年5月30日出具处罚决定书(丽土资罚[2016]1002号),由于该砖厂未履行处罚决定内容,于2017年1月16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2.丽水市环保局于2016年1月11日对丽水市伟业页岩砖厂红砖烧制项目未通过环保“三同时”验收违法行为出具处罚决定书(丽环(莲)罚字[2017]15号),责令停止生产,处罚5.5万元人民币。 3.区经商局对丽水市伟业页岩砖厂违法生产粘土实心砖的行为进行立案调查,拟处罚20万元人民币。	无
4	7750	丽水市莲都区的非王泵阀及泉舜流体控制科技公司使用淘汰的燃煤锅炉,直排废气,含重金属的酸洗废水直排河道。	丽水市	莲都区	水、大气、重金属	浙江非王泵阀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已停止生产,至今未进行生产。执法人员发现该公司新增生物质焙烧炉项目,涉嫌采用的生产工艺发生重大改变,至今未重新编制环评并报清环保部门审批,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 浙江非王泵阀有限公司2号车间,建设有2个酸洗池,虽然已于2012年停止使用,现已封存,并未发现酸洗池使用的迹象,周围未发现酸洗废水外排的痕迹,但至今没委托相关有资质的单位对酸洗池进行处置。 浙江泉舜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区政府郎奇工业区块环保专项整治的要求,于2017年6月26日已停业整改,检查过程中未发现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属实	(一)浙江非王泵阀有限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浙江非王泵阀有限公司进行立案查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拟作出如下行政处罚:责令恢复原状并处罚款60万元人民币。 (二)责令浙江非王泵阀有限公司对车间内的酸洗废液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妥善处置。 (三)责令浙江非王泵阀有限公司及浙江泉舜流体控制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区政府郎奇工业区块环保专项整治的要求,对企业的环保问题再进行全面检查梳理,进一步完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台账及制度。	无
5	7933	丽水市庆元县大济村的二家无证红砖厂黑烟扰民,砍伐山林取泥破坏生态。	丽水市	庆元县	大气、生态	经现场调查核实,丽水市庆元县大济村有二家红砖厂,分别为东兴砖厂和后碓砖厂。其中东兴砖厂始建于1992年,无证无照,煤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粘土时停时取,不存在采伐林木问题。后碓砖厂建于2009年,无证无照,煤烟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粘土时停时取,占用林地,根据目前的调查,不存在采伐林木问题。	属实	由县分管领导召集国土、林业、环保、经商、市场监管、综合执法、住建、濠洲街道等部门到现场核查按照各自职责开展联合调查,对两家砖厂实行关闭,向两家砖厂下发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对两家砖厂立案查处,对后碓砖厂非法占用农用地案刑事立案侦查。	无
6	7935	丽水龙泉市临江村的龙泉晨龙胶水有限公司,废水偷排,刺激性废气扰民。	丽水市	龙泉市	水	该公司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主要生产脲醛树脂胶粘剂,租用原临江油库场地,除营业执照外,未办理其他审批手续。该公司原材料开放式堆放和成品罐装的过程中会有少量刺激性气味溢出。公司生活污水外排,反应釜冷却水经塑料管外排。存在擅自扩建生产用房的违法建设行为,违建面积约为1781.03㎡,该用地性质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属实	针对该企业未经环评审批擅自投入生产的行为,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龙泉市环保局于9月8日送达《环境违法行为改正决定书》和《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并拟处罚款8万元。针对违法建设行为,龙泉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进行立案调查,拟对擅自扩建的违建厂房(1781.03㎡)等建筑物、构筑物依法进行拆除处理。立即对该企业进行关停处理,并封存锅炉,拆除锅炉相关附属设施。	无
7	7974	青田县船寮镇石盖口村上口自然村南侧的一碎石场粉尘污染严重	丽水市	青田县	其他	(一)举报人反映的碎石场粉尘污染问题情况属实。经现场核实,反映的碎石场系该矿山《开发利用方案》中设计的配套加工区,位置与矿山开采区相连,距离最近的村庄约1公里,目前现场处于停工状态。 据调查,该企业于2016年2月开展矿山及运输道路、加工区等配套设施建设。2017年5月,加工区初步建成并进行设备调试和试生产。该加工区虽建有喷淋降尘、污水处理等环保设施,但粉尘防治措施不到位,试生产期间加工区确有粉尘产生。另外由于矿山道路经过上口自然村,虽然该企业已在沿路铺设了喷淋水管,但运行效果不佳,运输过程中也有扬尘产生。 (二)调查发现的其它问题。经调查,该企业矿山开采区部分已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矿山配套加工区虽然已纳入该矿山《开发利用方案》《安全设施设计方案》,并经水利、经信等部门审批备案,但未经环保部门审批,存在违法用地行为。9月5日,经国土勘测队现场测量,该企业违法占用一般耕地3734平方米、林地2022平方米。	属实	(一)严格依法查处。9月5日,船寮镇立即约谈该企业业主,要求严肃对待、正视问题、配合整改。9月6日,县国土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对该企业违法用地(含林地)行为进行立案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5.7万元。9月7日,县环保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该企业未经环评审批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责令停产,并拟处罚6万元。 (二)高效高标准整改。9月30日前,由船寮镇政府督促该企业完成矿区车辆冲洗设施建设,改造提升加工区和运输沿线喷淋降尘系统,并对上口自然村路段550米路面实施硬化。由国土、环保等部门督促该企业限期6个月办理矿山配套加工区的用地、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齐全不得开工。同时,要求该企业严格按照规范标准开展建设,必须引进先进的降尘、雨污分离等环保设施,决不允许任何破坏生态行为发生。 (三)长效持续监管。严格落实矿产资源共管机制,实现国土、安监、环保、水利、属地乡镇等多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确保长效监管到位。由国土部门委托中介机构每两月开展一次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情况监督检查,及时发现违法违规开采行为。由船寮镇加强矿山运输道路扬尘监管力度,确保道路扬尘有效治理。由国土部门牵头加大执法力度,保持联合执法高压态势,对矿山违法行为一律从严从速处理。	无